

**cWS/12/****29 prov.**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2024**年**9**月**16**日至**19**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 导　言

1.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标准委）于2024年9月16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西、保加利亚、秘鲁、波兰、不丹、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法国、芬兰、冈比亚、荷兰王国、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捷克共和国、肯尼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尼日尔、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威士兰、瓦努阿图、危地马拉、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赞比亚、智利和中国（64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作为标准委的成员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专利组织（EPO）和欧洲联盟（欧盟）（4个）。
4.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国际青年律师协会（AIJA）、专利信息用户群联合会（CEPIUG）、专利文献集团（PDG）、国际商标协会（INTA）和马洛卡国际（6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当选主席迈克尔·克里斯蒂亚诺先生先生宣布第十二届会议开幕，他感谢秘书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为创制互联、和谐、高效的标准和建议，造福整个知识产权界所做的合作努力。助理总干事夏目健一郎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强调了标准委对于加强成员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感谢标准委工作队所有成员今年做出的重要贡献。他提及国际局在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上届会议上组织的会外活动的成果，强调了数据平台互操作性和使用数据标准的重要性。他还强调了全球标识符项目在为知识产权界带来惠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 议程第2项：选举两名副主席

1. 标准委一致选举阿里·哈尔比先生（沙特阿拉伯）和亚历山大·香西奥先生（巴西）担任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的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将立即开始。
2. 尹泳𨥤先生（产权组织）担任标准委秘书。

## 讨论议程项目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标准委一致通过了作了编辑修改的文件CWS/12/1 Prov.3中的拟议议程。通过的议程作为文件[CWS/12/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334)在会议网页上发布。
2. 主席请各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但没有人发言。

## 演示报告

1. 本届会议上的演示报告、工作文件和任何其他相关文件已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80922>。

## 讨论、结论和决定

1. 依照1979年9月24日至10月2日举行的产权组织领导机构第十届系列会议的决定（见文件AB/X/32第51段和第52段），本届会议的报告仅反映标准委的各项结论（决定、建议、意见等），尤其不反映任何与会者的发言，除非是在标准委任何具体结论作出后对结论表示或者再次表示的保留意见。

### 议程第4项：标准委工作计划

### 议程第4(a)项：标准委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881)进行。
2.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现有19项活跃任务，其中有14项任务分配给了相应的特定工作队，有5项任务未作此种分配。此外，还有2项任务被搁置。标准委秘书处指出，在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标准委有12个工作队在开展工作。来自63个标准委成员和3个观察员的专题专家参加了工作队。
3. 标准委审查了其目前工作计划中所列的各项任务，并注意到秘书处对每项任务在复杂程度和估计活动水平方面所需资源进行的分析。每项任务的活动水平分为“非常活跃”“活跃”“偶尔”和“不活跃”，而复杂度分为“复杂”“中等”和“简单”。应第十二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将其分析结果作为文件[CWS/12/4A-IB](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322)公布在会议网页上，供标准委参考。秘书处注意到文件[CWS/12/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345)中有几处编辑错误，并在会议页面上公布了更正后的文件[CWS/12/2 Corr.](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345)。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关于公布标准委任务复杂度总结的建议，但指出工作量每年都可能发生变化。
5. 标准委还指出，秘书处在2024年对工作队成员资格进行了一次审计，并从名单中删除了不再有效的成员。标准委工作队最新成员名单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
taskforce/members.html](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ce/members.html)。
6. 标准委注意到供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下列提案，将对其工作计划产生影响：

 ­ 修订七项产权组织标准，即ST.3、ST.9、ST.27、ST.61、ST80、ST.87和ST.91，相关说明载于文件[CWS/12/18 Corr.](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515)、[CWS/12/19](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196)和[CWS/12/2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903)；

­ 通过两项新的产权组织标准，其中文件[CWS/12/1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544)介绍了关于名称数据清理最佳方法的建议，文件[CWS/12/1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135)介绍了关于专利优先权文件包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以及

 ­ 审议是否应按文件[CWS/12/2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5100)所述继续收集年度技术报告（ATR）。

1. 关于第41号任务，欧洲专利组织（EPO）的代表询问，今后对产权组织标准ST.36的任何修订是否都将由XML4IP工作队管理，国际局对此进行了确认。
2. 标准委审议了[文件CWS/12/2和CWS/12/2 Corr.](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345)附件所载的任务单。
3. 标准委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更新后的标准委工作计划，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更新后的标准委工作计划概览。更新后的任务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标准委商定在秘书处与各工作队牵头人磋商后，对每项任务的复杂度和估计活动水平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纳入任务单，供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4(b)项：关于排定标准委任务优先次序的问卷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896)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排定标准委任务优先次序的非正式调查结果，以及对21个参与局所提供反馈意见的分析。秘书处确认，关于排定任务优先次序的调查结果应仅用作参考，而不是用以指导标准委工作计划的优先次序。标准注意到，文件中对非正式调查结果的分析也可以为各局提供在确定自身活动的优先次序时可能需要的任何指导。
3. 秘书处建议不对排定任务的优先次序开展正式调查，而是由标准委在年度届会上审议其计划时审查每项任务的优先次序。若干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不开展正式调查的建议，并对工作队参与局预期的工作量表示关切。标准委还注意到委员会的工作队缺乏知识产权局的积极参与和反馈。一些代表团建议，将某些任务设定为“搁置”或在特定时间段内优先处理某些任务，可能有助于克服这种情况。
4. 标准委商定不对排定任务的优先次序开展正式调查，而是在审议其工作计划时审查各项任务的优先次序，同时考虑到非正式调查的结果。
5. 标准委商定秘书处与标准委工作队协商，对所有标准委任务的活动开展一次年度审查；然后建议哪些任务可以搁置，哪些任务可以作为优先事项。

### 议程第5项：各工作队进展报告

1. 标准委注意到11个工作队使用通用模板提交了书面报告，一个工作队将作口头报告。

### 议程第5(a)项：XML4IP工作队关于第41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301)进行，由XML4IP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介绍。
2.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第41号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计划于2024年10月发布产权组织标准ST.96第8.0版，纳入用于捕捉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的新的XML架构。标准委还注意到XML4IP工作队面临的挑战，包括要管理的主题数量庞大，某些修订缺乏反馈意见，以及缺乏小型知识产权局的参与。

### 议程第5(b)项：序列表工作队关于第44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5101)进行，由工作队牵头人欧专局的代表介绍。
2. 序列表工作队牵头人解释说，本届会议没有审议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拟议修订，因为工作队一直在审议欧专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提出的两项实质性修订的提案，应对其谨慎处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同意继续讨论欧专局关于取消最短序列残基长度要求的建议。工作队还同意通过正式调查，收集产权组织标准ST.26用户对该提案的反馈意见，以便全面了解情况。因此，工作队计划编写一份调查问卷，发给专利申请人或其代理人。
3. 若干代表团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任何实质性修改表示关切，并指出应与知识产权局和用户协商，谨慎处理。秘书处鼓励所有标准委成员参与序列表工作队的活动并为之做出贡献。

### 议程第5(c)项：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47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549)进行，由法律状态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介绍。
2. 国际局介绍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对ST.27、ST.61和ST.87三项法律状态标准的拟议修订。国际局注意到三项标准之间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因此提出了修订建议，以保持标准之间的一致性。2024年，工作队与XML4IP工作队分别于4月和6月举行了两次联席会议，讨论根据ST.87附件二的拟议修订开发外观设计法律状态XML组件的问题。
3. 国际局鼓励各知识产权局提供其本国法律状态事件与某一法律状态标准所示事件之间的映射表，或更新其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13部分](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7.html)中公布的现有映射表。
4. 中国代表团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中现有法律状态事件的重新分类表示关切，因为它在完成其映射表后正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7。不过，中国代表团确认，它将支持根据需要向标准中添加新的事件。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告知标准委，它已经更新了其映射表，并将很快提供更新后的映射表。这是其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7和ST.61进程的第一步。
6. 联合王国代表团担心，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中专利法律状态事件的重新分类将影响其正在开展的数字转型活动，其中包括实施ST.27。但是它支持关于新事件的讨论。标准委注意到没有知识产权局使用产权组织标准ST.27中的“事件指标”。德国代表团表示，在考虑实施“事件指标”之前，它仍在等待用户对其产权组织标准ST.27实施情况的反馈意见。
7. 欧专局的代表强调了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重要性，并重申其致力于为这项任务做出贡献。欧专局的代表询问，是否计划更新产权组织标准ST.36，以支持产权组织标准ST.27的实施，如同产权组织标准ST.96所做的那样。国际局答复说，没有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6的计划，除非成员国提出要求。

### 议程第5(d)项：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50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第七部分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就第50号任务所作的口头报告进行。标准委注意到该工作队的工作计划和面临的挑战。
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询问，如果某一主管局制作了新的文件类型，是否可以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3.2部分，而不是等待通过调查问卷进行更新。国际局建议，第七部分工作队将讨论是否应根据某一主管局的要求对《产权组织手册》第7.3部分进行修订，以反映其该局的新做法，还是应根据相关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修订，其中将邀请所有主管局作出答复。
3. 标准委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就如何修订第7.3部分提出一份提案，供标准委下届会议审议。
4. 标准委批准开展一项调查，为在2025年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2.6部分和第7.2.7部分提供信息。标准委还注意到，第七部分工作队将在标准委第十三届会议上报告调查结果。

### 议程第5(e)项：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关于第52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1/cws_11_11.pdf)7进行，由PAPI工作队牵头人国际局介绍。
2. 标准委注意到PAPI工作队已经着手为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起草一份提案，该部分就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最低限度内容提出了建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评论说，主管局网站的设计原则是由各知识产权局的指导方针决定的。
3. 标准委注意到PAPI工作队计划提交了一份关于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6.1部分的提案，供其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 议程第5(f)项：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55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8](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545)和修订后的文件[CWS/12/8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482)进行，由名称标准化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大韩民国代表团和国际局介绍。
2.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编写了关于一套名称数据清理程序建议的经修订提案，提交本届会议供审议和通过。该项提案转录于文件[CWS/12/1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544)的附件。
3. 如果拟议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93获得标准委通过，工作队建议对第55号任务说明进行修订，现为：

“分享客户名称清理做法，包括所使用的任何算法，以及在何处和如何使用清洁数据；为知识产权局编写一套实用指导原则；并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3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1. 由于标准委没有通过产权组织标准ST.93改进后的提案，工作队关于修订第55号任务说明的提案也未获批准。

### 议程第5(g)项：API工作队关于第56和64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9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302)进行，由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加拿大代表团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介绍。
2.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于2024年7月推出了“[知识产权用API目录](https://www.wipo.int/standards/en/api-catalog/index.html)”，这是一个统一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机构为其产品和服务所提供的API清单。关于在第56号任务下开展的具体活动，标准委注意到API工作队为API目录的成功发布提供了支持；评估了各知识产权局对产权组织标准ST.90的实施情况；并讨论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90进行修订的可能性。
3.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知识产权用API目录项目，认为这是知识产权界通过API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的有用资源。代表团还指出，参与该项目使其有机会审查和改进自己的API准则。代表团还鼓励其他主管局参与API目录，以使其更大地发挥作用。代表团承诺继续支持该项目，以推进未来的改进工作。
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是否有可能跟踪知识产权API目录网站的访问次数。秘书处确认，可以捕捉API目录网站的访问次数，但是无法确定访问者如何使用API目录，因为它不是一个网关。
5. API工作队指出，API目录推出后，对其的推广需要来自各局和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的更多API。考虑到API目录的开发工作已经完成，工作队建议更新第56号任务说明。
6. 标准委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特别是[知识产权用API目录](https://apicatalog.wipo.int/en)的发布，并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通过对第C.CWS 185号通函做出答复参与API目录。
7.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测试XML2JSON转换工具。
8. 标准委注意到一致性表格Excel模板的定义，并鼓励其成员利用一致性表格评估其API是否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90。
9. 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6号任务说明，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0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国际局推广和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90；推广知识产权用API目录，并为知识产权机构进一步参与API目录提供便利”。

### 议程第5(h)项：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关于第58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10](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238)进行，由工作队共同牵头人之一澳大利亚代表团介绍。标准委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在更新10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文件[CWS/12/2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673)的附件提供。关于10项建议的改进后提案考虑到了在答复第[C.CWS 180](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ws/en/circulars/files/cws_180.pdf)号通函时和在2024年举行的工作队会议讨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
2. 鉴于10项建议已编制完成并提交本届会议通过，工作队还提出了修订第58号任务说明的建议。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这些建议有足够的通用性以致将来不需要更新，则可以建议工作队在下届会议上结束第58号任务。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建议2、8和9似乎相重复，建议工作队考虑简化这几项建议，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尽可能减少建议的总数。
3. 标准委批准了修订后的第58号任务说明，现为：

“根据标准委成员就拟议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10项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一套建议的最终提案。”

### 议程第5(i)项：区块链工作队关于第59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1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303)进行，由区块链工作队牵头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
2. 标准委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计划和工作队遇到的挑战。

### 议程第5(j)项：立体工作队关于第61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1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320)进行，由立体工作队牵头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介绍。
2. 标准委注意到本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的拟议修订和工作队遇到的挑战。

### 议程第5(k)项：数字转型工作队关于第62、63和65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13](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700)进行，由数字转型工作队牵头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
2. 标准委注意到工作队已对美国专商局和国际局使用的DOCX2XML转换器的功能进行了审查和分析。该分析已经合并编制为一项简明的规范，并发布在工作队的维基空间上供征求意见。
3. 标准委注意到本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工作队在提供专利优先权文件交换一揽子标准最终草案供本届会议审议和通过方面取得的进展。
4. 标准委鼓励目前正在使用DOCX2XML转换器的主管局与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分享有关其转换器功能的信息。标准委指出，分享信息将使工作队能够更好地了解有哪些转换器，并能更好地改进DOCX2XML转换器的通用要求草案。

### 议程第5(l)项：国际局关于第66号任务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1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669)进行，由第66号任务牵头人国际局介绍。
2. 国际局报告说，它正在协调在2024年底之前与感兴趣的知识产权局举办双边培训，对那些需要最大程度支持的主管局给予优先考虑。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随后将继续为那些更接近于达到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所规定要求的主管局举办培训。
3. 加拿大代表团指出，加拿大一直在努力改进其现有的符合产权组织ST.37标准的权威文档，以满足新的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并对国际局提供的培训表示感谢。
4. 标准委鼓励各知识产权局在完成[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维基](https://confluence.wipo.int/confluence/display/pctmindoc/Home)上提供的自我评估核对单之后参与国际局将开展的培训。

### 议程第6项：产权组织标准的发展

### 议程第6(a)项：关于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用数据包格式的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1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135)进行，由数字转型工作队编写，并由工作队牵头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标准委审议了关于一项新标准草案（产权组织标准ST.92）的提案、该标准的实施计划以及修订后的第65号任务说明。
2. 秘书处澄清说，拟议标准仅涵盖专利优先权文件。秘书处告知标准委，如果该项标准在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数字转型工作队将在稍后阶段进一步编制该项标准，以纳入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若干代表团明确赞同关于新标准的提案。
3. 关于该项标准的拟议实施计划，若干代表团对“日落期”设定到2027年7月1日为止，以及对用于优先文件交换的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DAS）的运行影响表示关切。国际局表示将努力在拟议的日落期截止日期之前在WIPO-DAS中实施新标准。
4. 秘书处建议将这一截止日期定为“暂定”。中国代表团建议数字转型工作队开展一项调查，以了解日落期结束的截止期限是否对所有主管局来说都是可行的。
5. 标准委通过了文件[CWS/12/1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135)附件中所载的新产权组织标准ST.92。
6. 标准委批准了对第65号任务说明的修订建议，现为：

 “确保对产权组织标准ST.92进行必要的修订和更新，支持知识产权局在2027年7月1日前实施该标准”。

1. 标准委要求数字转型工作队编制一份关于产权组织标准ST.92实施计划的调查问卷，并要求秘书处发出通知，邀请所有主管局对调查做出答复。标准委注意到数字转型工作队将报告调查结果，供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2. 标准委商定，现阶段这一暂定截止日期仅适用于已通过的标准，即专利优先权文件，一旦新标准修订并纳入有关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建议，则应继续进行讨论。
3. 标准委商定，由国际局计划更新WIPO-DAS，以接受并提供符合新标准ST.92的优先权文件。应与WIPO-DAS参与局讨论WIPO-DAS的更新。标准委还注意到国际局将组织会议，邀请各WIPO DAS主管局和数字转型工作队参加。

### 议程第6(b)项：关于支持名称数据清理的新产权组织标准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1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544)和会议期间修订后发布的[CWS/12/16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483)进行。这些文件由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共同牵头人大韩民国代表团和国际局编拟和提交。
2. 日本代表团支持通过该标准草案，但前提是在非强制实施的条件下。但是，日本代表团不赞成将该标准草案中目前拟议的日文音译表作为《产权组织手册》的一部分发布。秘书处说，可将拟议的音译表替换为日本特许厅提供的音译表。
3. 乌克兰代表团建议标准草案明确提及Unicode标准，承认西里尔文不应作为单一的国家文字。标准委支持该建议，并在会议期间更新了提案草案，以纳入该代表团提出的参考意见，见文件CWS/12/16 Rev.。
4. 一些代表团支持通过新标准，同时中国代表团要求给予更多时间，以便更彻底地调查拟议新标准的潜在影响，并在内部以及与其客户进行磋商。秘书处解释说，原则上，产权组织的所有标准都是基于最佳做法的建议，其实施由知识产权局或任何有关实体决定。秘书处还强调，产权组织标准可以随时修订，以反映新的做法或建议。
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对通过新标准持灵活态度。不过，该代表团赞成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因此，如果一些代表团对拟议标准仍有顾虑或疑问，则应将拟议标准发回工作队，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审议。
6. 国际局建议组织一次关于名称标准化和（更具体地讲）客户名称数据清理议题的研讨会。研讨会将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参加。
7. 标准委没有通过拟议的产权组织标准ST.93。标准委要求名称标准化工作队重新审议并在必要时继续改进该标准草案。标准委鼓励各局和知识产权界提名专家加入名称标准化工作队。
8. 标准委要求国际局在2025年组织一次关于名称数据清理的研讨会，任何有关方面都可以参加。标准委还要求其成员和观察员支持国际局的工作，为这次研讨会做宣传。

### 议程第6(c)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3、ST.9和ST.80的提案

1. 讨论依据国际局提交的文件[CWS/12/18 Corr.](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515)进行。
2. 国际局解释，对产权组织标准ST.80的拟议修订，旨在使该标准与其上次修订以来海牙体系法律框架所发生的变化保持一致；对海牙体系使用的术语和参考略作更正，并加强对已发布信息的理解。产权组织标准ST.3和ST.9的拟议修订与产权组织标准ST.80的拟议修订有关，旨在修订与海牙、马德里和PCT体系有关的INID代码和参考。
3. 一些代表团明确支持对这些标准的拟议修订，并将继续评估修订将如何影响其国家局的现行程序和做法。一个代表团询问修订标准的生效日期。秘书处确认，各项标准的新版本将于该版本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之日起生效。
4. 标准委批准了文件[CWS/12/18 Corr.](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515)中提出的对产权组织标准ST.3、ST.9和ST.80的拟议修订。
5. 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公布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并以通函形式向标准委成员通报公布情况。

### 议程第6(d)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ST.87的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CWS/12/19和会议期间修订后发布的[CWS/12/19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339)进行。
2. 大韩民国代表团提出了几项修订建议，其中包括删除事件类别A中增加的“产权组织DAS访问代码”，因为其与知识产权申请的法律状态事件无关。大韩民国代表团的建议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支持。
3. 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问题后，国际局建议删除事件类别B中的“未生效日期”，因为这与这些标准中定义的“生效日期”相同。
4. 德国代表团向标准委通报，德国局已经实施了产权组织标准ST.27，并邀请知识产权界用户在德国局网站上测试其实施情况。德国代表团表示，如果有要求，愿意在今后的工作队会议上介绍其实施情况。
5. 标准委批准了文件CWS/12/19 Rev.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载的对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ST.87的修订，包括对上述事件类别A和B的修订以及其他几处编辑更正。
6. 标准委请秘书处在《产权组织手册》中公布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ST.87，并以通函形式向标准委成员通报公布情况。

### 议程第6(e)项：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ST.91的提案

1. 讨论依据立体工作队提交的文件[CWS/12/20](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670)进行。
2. 联合王国和德国代表团明确支持修订，并感谢工作队所做的工作。
3. 标准委批准了文件[CWS/12/20](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670)附件中提出的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的拟议修订。
4. 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在《产权组织手册》第3部分中公布修订版，并以通函形式向标准委成员通报公布情况。

### 议程第6(f)项：关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6中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的提案

1. 讨论依据国际局提交的文件[CWS/12/21](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903)进行。
2. 标准委注意到，为在版权孤儿作品元数据标准化方面取得进展，国际局建议标准委考虑从以下两个选项中选择其一：
* 选项1：将公布在文件CWS/10/7附件中的拟议权利人和创意作品类别纳入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下一版本或未来版本；或
* 选项2：通过XML4IP工作队或有主题专家参与的其他论坛继续讨论有关提案。
1. 一个代表团对其所在局没有合适的主题专家来支持上述组件的发展表示关切。秘书处答复，将邀请各成员国包括版权局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局提名版权孤儿作品领域的适当专家。
2. 标准委注意到，将这两个组件的修订纳入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下一版本（8.0版）为时尚早。
3. 标准委同意上述选项2，并批准XML4IP工作队以文件[CWS/10/7](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ws/zh/cws_10/cws_10_7.pdf)附件转载的建议为基础，继续讨论如何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6中的版权孤儿作品组件。
4.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向XML4IP工作队提名其主题专家，以参与改进产权组织标准ST.96的相关XML组件。

### 议程第6(g)项：产权组织标准ST.91实施情况调查结果分析

1. 讨论依据立体工作队牵头人编拟和提交的文件[CWS/12/26](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546)进行。
2. 标准委注意到，各自答复和经过整理的答复已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17.2部分公布，立体工作队对调查结果的分析载于文件CWS/12/26。秘书处建议于2025年面向所有有关各方举办一次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信息会。
3. 标准委审议了对产权组织标准ST.91实施情况调查所收到答复的分析，并同意在《产权组织手册》第7.17.2部分予以公布。
4. 标准委支持工作队在2025年组织一次关于立体模型和立体图像的信息会，邀请所有有关各方参加。

### 议程第7项：各局对产权组织标准的实施

### 议程第7(a)项：产权组织标准ST.26

1. 秘书处介绍了产权组织标准ST.26，并对规模较小的专利局对实施该标准义务的意识表示关切。对于在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方面仍需要援助的主管局，秘书处鼓励它们与国际局联系，提出任何培训请求。秘书处还鼓励成员国加入序列表工作队，至少观察和跟踪讨论情况，作为一种知识转移方式。秘书处鼓励标准委成员向其用户通报2025年可能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进行的实质性修订。
2.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和欧洲专利组织代表的发言。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口头交流了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的经验。

### 议程第7(b)项：产权组织标准ST.37

1. 秘书处在介绍本议程项目时，介绍了产权组织标准ST.37和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的相关工作。
2. 标准委注意到澳大利亚和奥地利代表团介绍了其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情况。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欧洲专利组织的代表也口头介绍了各自的实施经验。
3. 中国代表团向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奥地利代表团详细询问了其实施PCT最低限度文献要求的计划。奥地利代表团回答说，在该标准升级到2.2版之后，已经进入测试阶段，预计将于2026年1月1日准备就绪。澳大利亚代表团确认，也将于2025年开始测试。
4. 欧洲专利组织的代表表示，希望国际局在促进国际检索机构之间的PCT最低限度文献交换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国际局确认，他们将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协助。

### 议程第7(c)项：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ST.87

1. 秘书处首先介绍了产权组织法律状态标准。标准委注意到大韩民国代表团所作的介绍。
2. 标准委注意到，中国、德国、挪威、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欧亚专利组织的代表也口头介绍了产权组织标准ST.27、ST.61和ST.87的实施经验。这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正在寻求有关这些标准实施情况的进一步反馈。
3. 专利文献集团（PDG）的代表对各局在实施这些标准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表示将进行审查和提供反馈。为了获得更有意义的反馈意见，该代表表示，知识产权界需要更多知识产权局实施产权组织法律状态标准。

### 议程第7(d)项：产权组织标准ST.90

1. 秘书处宣布议程项目开始，并介绍了产权组织标准ST.90。标准委注意到欧洲联盟和欧亚专利组织代表的发言。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也口头介绍了其实施经验。

### 议程第8项：与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有关的政策和活动

### 议程第8(a)项：联合检查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的建议

1. 讨论依据国际局提交的文件[CWS/12/27](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929)进行。该文件概述了国际局到目前为止为落实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的建议而开展的工作。
2.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认为以下建议1、2、3、4和6与其工作相关，并采取了一些行动来落实这些建议。标准委还注意到，国际局自2021年9月以来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报告了建议的落实情况，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注意到建议1、2、3和4已经完成，建议6正在落实中。国际局向2024年6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了其最新落实情况，并通报了关于建议6的计划，即鼓励产权组织成员国按照标准委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就区块链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这一更广泛背景下所涉法律问题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见文件WO/PBC/37/6 Rev.附件一）。关于建议6，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些活动，并在2022年提供了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分析，供区块链工作队审议。
3. 中国代表团对联合国建议的实施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这一议题可能超出了标准委的任务授权范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区块链工作队牵头人评论说，在审议知识产权领域的区块链相关问题时，标准委成立了该工作队。其目标是研究在程序中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可能性，以确保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处理有关知识产权客体及其使用的信息，并鼓励各主管局参与工作队的工作。该代表团还表示，一直在坚持严格、一致地执行联检组的建议。
4. 标准委鼓励各知识产权局落实联检组关于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应用的建议6，如下所述：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就区块链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这一更广泛背景下所涉法律问题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包括探讨如何解决争议，以减少该领域的法律风险。”

### 议程第8(b)项：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建议

1. 讨论依据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提交的文件[CWS/12/2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673)进行。
2. 标准委审议了经改进的关于信通技术和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10项建议。一些代表团明确表示支持所提出的建议。他们还支持秘书处向2025年产权组织大会报告这些建议。
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议修订第1项建议，将“优化”改为“努力优化”。秘书处倾向于在现阶段不对这些建议进行更新。该代表团同意撤回其要求。
4. 标准委还注意到中国和加拿大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下就其通过的数字转型战略及其在信通技术系统现代化方面的努力所做的发言。
5. 标准委审议并通过了文件[CWS/12/22](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3673)中提出的10项建议。
6. 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向2025年产权组织大会提交这一组已获通过的建议。
7. 标准委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落实这组建议，并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分享他们落实这组建议的计划或经验。
8. 标准委还注意到，国际局将于2025年初组织一次关于信通技术领导力的会议，审议第2项建议下的建议行动(c)。

### 议程第8(c)项：关于数据交换框架和平台的建议提案

1. 讨论依据国际局以及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交的文件[CWS/12/23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884)和[CWS/12/23 Rev.](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6504)2进行。
2. 作为标准委第十一届会议决议的后续行动，秘书处于2024年5月邀请各局参加一项调查，了解各局在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秘书处介绍了调查结果，并对所有答复调查的主管局表示感谢。
3. 日本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共同提交了一份项目简介，提出增设一项新任务和一个新工作队，负责就答复中所提出问题的潜在解决方案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4. 对于该项目简介，秘书处建议在标准委工作计划中增加一项新任务，即第67号任务，其内容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进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现有做法和所遇挑战，以期探索解决方案来改善全球知识产权数据获取”。

1. 秘书处还提议增设相应工作队来管理这项任务，其名称为“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拟议由日本特许厅（JPO）、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和国际局共同牵头。
2. 一些代表团对项目简介（详见文件CWS/12/23 Rev.2.附件二）中提出的解决方案表示关切。秘书处建议在工作队的前期讨论中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修订项目简介。
3. 标准委批准新增第67号任务，内容如下：

“分析各知识产权局在交换各自数据方面的做法和面临的挑战；探讨技术解决方案；并编拟关于知识产权数据交换的建议。”

1. 标准委批准成立新的工作队“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并指定日本特许厅、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为这一新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标准委将第67号任务分配给该工作队。
2. 标准委要求秘书处发出一份通函，邀请其成员提名主题专家参加新的工作队。
3. 标准委注意到，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工作队将在标准委下届会议上报告工作队的讨论结果。

### 议程第8(d)项：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全球标识符

1. 国际局报告了全球标识符（GID）项目自标准委上一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国际局强调了该项目对知识产权界的重要性，并总结了项目的三个阶段：
* 第一期：确定业务需求，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技术文档，包括技术规范；
* 第二期：最终确定最低可行产品（MVP）文档，包括使用条款协议和管理文档，并开发沙盒环境进行测试。将在参与第二期的各局和知识产权行业协会中使用模拟数据进行测试。第二期计划于2024年10月开始；以及
* 第三期：计划于2026年末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全球标识符系统。
1. 德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局的进展报告，并询问是否可以公布项目文档。国际局确认，将为全球标识符项目创建一个专门的维基空间，其中包括常见问题，并分享公开文档。
2.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有关全球标识符项目的详细介绍，并询问该项目是否会对PCT的运作产生影响。秘书处澄清说，全球标识符的实施是非强制性的，各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申请人可以决定是否使用。至于其在PCT体系中的实施问题，应在PCT工作队内进一步讨论。

### 议程第8(e)项：关于2023年年度技术报告的报告

1. 讨论依据国际局编拟和提交的文件[CWS/12/24](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5100)进行。
2. 标准委注意到在第24号任务框架下开展的年度技术报告（ATR）收集工作，包括过去三年的简化模板试点工作。鉴于过去三年中各局提供的年度技术报告数量以及对年度技术报告网页的访问次数增加，国际局建议继续使用简化模板收集年度技术报告，同时增加一个新主题，用于收集有关各局实施产权组织标准活动的信息。
3. 一些代表团明确支持继续使用简化模板收集年度审查报告的建议，并建议拟议新主题就其问题提供结构化答复。
4. 标准委批准继续使用简化模板收集年度技术报告，并在简化模板中纳入拟议新主题，其标题如下：

“与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活动”。

### 议程第9项：全球信息系统方面的技术援助与合作

### 议程第9(a)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1. 讨论依据国际局提交的文件[CWS/12/25](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634900)进行。
2.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局2023年开展的活动为有关使用产权组织标准的培训和技术咨询提供了支持。其中一项主要活动旨在支持实施产权组织标准ST.26和使用WIPO Sequence套件。会上强调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套件的重要性，该套件旨在加强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业务系统和技术基础设施，帮助它们向其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更高质量的服务。在加强知识产权官员和审查员利用国际工具方面的能力建设、支持进一步了解产权组织标准和知识产权数据交换方面，开展了各种活动。
3. 标准委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国际局2023年在传播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方面向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能力建设援助的活动。
4. 标准委还注意到，该报告将作为向2025年产权组织大会提交的相关报告的基础。

### 议程第9(b)项：WIPO Sequence套件开发

1. 国际局介绍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WIPO Sequence套件的最新发展情况。标准委注意到，“WIPO Sequence性能改进”项目于2023年6月启动，目的是改进WIPO Sequence Validator的性能，并升级过期的架构组件。国际局进行了一系列生产检查，以确保新版本3.0.0可以投入生产，并计划在2024年底前发布新版本。国际局向标准委通报，其订阅用户数量已增至约5000个。
2. 欧洲专利组织代表作为序列表工作队牵头人，感谢国际局为开发WIPO Sequence套件所做的努力，并承诺支持今后的开发和测试工作。
3. 标准委注意到WIPO Sequence绩效改进项目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计划于本月晚些时候发布的WIPO Sequence Validator 3.0.0版本。

### 议程第9(c)项：知识产权用API目录

1. 国际局简要介绍了“知识产权用API目录”项目的启动情况及其未来发展计划。API目录于今年7月发布，该介绍概括了API目录的主要特点、预期效益及其未来改进计划。
2. 标准委同意向知识产权局推广使用知识产权用API目录。
3. 加拿大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祝贺国际局和API工作队圆满完成了这一项目，并向所有为项目成功做出贡献的参与者表示衷心感谢。他们再次承诺支持这项活动。

### 议程第9(d)项：权威文档门户

1. 国际局介绍了自标准委上届会议以来对权威文档门户网站进行的更新，该门户网站目前提供32个参与局和组织的权威文档。
2. 标准委审议了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重启权威文档工作队的建议，并注意到该代表团自愿牵头该工作队。国际局建议更新第66号任务说明，以支持该工作队建议的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任何必要更新。
3.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修订第66号任务说明以及将其分配给重启的权威文档工作队的建议。
4. 多哥代表团对标准委的工作以及为多哥这样的小国代表团提供机会现场参加标准委表示赞赏。这种参与方式提高了资源和能力不太充足的国家对产权组织标准的认识。代表团还赞赏国际局在培训方面提供的支持。
5. 标准委批准成立权威文档工作队，并指定联合王国代表团为工作队牵头人。
6. 标准委还批准将第66号任务分配给权威文档工作队，其说明如下：

“基于可用资源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或培训，鼓励知识产权局提供符合产权组织标准ST.37的专利权威文档；并对产权组织标准ST.37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和更新。”

### 议程第10项：主席总结

1. 编拟并分发了主席总结作为参考。标准委注意到主席总结。

### 议程第11项：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24年9月19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一]